



安侯建業

# KPMG 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21年5月號



# 重點掃描



## 房地合一稅2.0 拍版、自110年7月1日施行

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及因應近期外界反映不動產交易市場有不當炒作問題，立法院已於110年4月9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房地合一稅2.0)，主要調整重點有三點，一是延長個人短期房地交易所得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二是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以及三是為防杜藉由不同型態炒作不動產規避稅負，將預售屋交易及透過股權交易實質移轉公司不動產納入房地合一2.0課稅範圍。看到這裡讀者是否還是有點困惑，不用擔心，K辦已將房地合一稅2.0之相關資訊彙整於文章中，讓讀者能一目了然，並提前思考相關的因應對策做好資產配置。

## 離婚贍養費稅不稅

當代對婚姻的觀念與價值相較傳統農業時代正發生質的重大變化，在離婚的過程中多數人必然會面對的議題如贍養費、財產重分配以及未來財產的管理權分配，在雙方意氣相爭之下，離婚的戰線極可能從財產分割延續到未來財產的管理方式。K辦在本期月刊中有詳盡分析離婚過程中贍養費可能產生的稅負影響。

## 稅捐展延新規定

因應目前國內社區傳播風險升高，為免民眾於短時間內前往國稅局申報，因群聚可能發生疫情擴散，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第10條規定，公告全面延長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至本年6月30日。此外，各項稅捐均有展延申報及繳納的規定，請讀者留意相關資訊並應於期限內申報完成。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 好書推薦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將於2019年9月發行《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再版，於附錄中，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2019年9月再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於2018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 Contents

## 最新稅務情報

- 02 房地合一稅2.0 拍版，自110年7月1日施行
- 05 離婚贍養費稅不稅

## 稅捐展延新規定

- 07 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109年6月30日
- 08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 稅捐繳納期限展延

## 稅務行事曆

- 11 2021年5月、6月份稅務行事曆

## K辦叢書

- 14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 叢書介紹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於2019年9月發行《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再版，於附錄中，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2019年9月再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於2018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 Tax 360 app

隨時掌握稅務及法律議題趨勢、及專業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上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 最新稅務情報



# 房地合一稅2.0 拍版， 自110年7月1日施行

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及因應近期外界反映不動產交易市場有不當炒作問題，該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 延長個人短期房地交易所得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
2. 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3. 為防杜藉由不同型態炒作不動產規避稅負，明定下列兩者皆納入房地合一課稅範圍(視為房地交易)：
  - (1) 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 (2) 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權交易：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交易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者(排除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交易)

身分別	本國公司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持有2年以內	2年~5年內	逾5年	1年以內	1~2年內	逾2年
1.0版	20%			45%	35%	
2.0版	45%	35%	20%	45%		35%

## 個人

身分別	本國個人						外國個人		
	1年以內	1~2年內	2~5年內	5~10年內	逾10年	自用住宅利得超過400萬元	1年以內	1~2年內	逾2年
1.0版	45%	35%	20%		15%	10%	45%	35%	
2.0版	45%		35%	20%	15%	10%	45%		35%



房地合一稅2.0拍板，自2016年後取得之房地、預售屋及特定股權，於110年7月1日施行日前已出售房地案件，按修法前房地合一稅1.0課稅，不會受到房地合一稅2.0的影響沒有溯及既往問題。於110年7月1日後所出售的不動產即須適用修法後之稅率。

### 不受修法影響

#### 適用稅率維持20%：

- (1) 個人及公司持有超過5年的不動產出售
- (2) 個人及公司因非自願因素出售持有5年以下不動產
- (3) 個人及公司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後，持有未逾5年出售
- (4) 建商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交易
- (5) 個人及公司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者，其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且持有期間未逾5年者**

自用住宅優惠：以6年為期，享有一次出售利得400萬元以下免稅優惠，超過按10%課稅

### 營利事業於本(110)年出售房屋土地，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重大變革請留意

房地合一稅2.0拍板之後，如公司持有之不動產於110年度出售，將有可能出現三種不同的課稅方式：

新舊制	不動產取得日	課稅範圍	稅率	課徵方式
舊制	105年1月1日以前取得	房屋	20%	合併計稅、合併報繳
房地合一1.0	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 ~110年6月30以前出售	土地、房屋	20%	合併計稅、合併報繳
房地合一2.0	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 ~110年7月1日以後出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房屋</li> <li>2. 房屋使用權</li> <li>3. 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li> <li>4. 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權交易</li> </ol>	按持有期間適用 45%/35% /20%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則：分開計稅、合併報繳</li> <li>- 例外：合併計稅、合併報繳(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所得或損失)</li> </ul>

- 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稅.2.0之房地，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1項規定，以其出售房地交易之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按適用稅率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惟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所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超過部分不得減除**；其屬超過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以費用列支。
- 若出售屬房地合一稅1.0之房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2項但書規定，不得列為成本費用，亦不得於收入項下減除。
- 若是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房地，其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之營利事業得為所有權之登記主體有別，故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之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14之4至第14條之7規定申報及課徵個人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

### 以從事不動產投資為業之公司，於2021年7月1日之後賣公司股權將視為房地合一2.0課稅

為了防杜個人以未上市櫃公司名義購買不動產再轉賣股權，等於是個人透過持有股權方式間接取得房地再轉賣獲利，因此房地合一2.0課稅是依照「持有股權年度」。換句話說，不管該公司取得房屋時間點是財交所得舊制(2016年以前取得)還是房地合一稅(2016年後取得)範圍，將一律適用房地合一2.0制度、適用短期課重稅。

未來股東出售股權，若公司價值五成以上皆為不動產，股東持有股權2年內出售課45%，2年至5年出售課35%，逾5年至未滿10年課20%，10年以上課15%。不適用現行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並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或第12條規定課稅。

#### 所得稅法第4條之4 第3項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 離婚贍養費稅不稅



微軟創辦人比爾蓋茲 ( Bill Gates ) 5月3日在推特宣布與妻子梅琳達離婚，結束長達27年的婚姻關係。由於65歲的比爾蓋茲目前是全球第四大富豪，離婚後是否會導致財富縮水、梅琳達是否躋身女性富豪排行榜，令外界好奇。目前尚不清楚比爾蓋茲和梅琳達離婚的財務細節，但這對夫婦肯定是近年內全球最有錢富豪排行富人中，第二例重磅離婚案例。而依目前媒體報導(註1)上的資料，兩人並未簽署婚前協議 ( prenuptial agreement )，且因兩人是居住在華盛頓，由於當地採取夫妻共同財產制度，這代表財產可能要平分。此外梅琳達 ( Melinda Gates ) 並未聲請配偶贍養費。而外界所關注的另一大問題是，兩人規劃未來在蓋茲基金會和家族辦公室所將合作、共事的程度。

當代對婚姻的觀念與價值相較傳統農業時代正發生質的重大變化，上述的新聞其實正說明在面對離婚的過程中多數人必然面對的幾大議題之一：即贍養費、財產重分配以及未來財產的管理權分配。前兩點是由於婚姻關係消滅所衍生的財產分割議題；其一為離婚後贍養費的安排、另一則為婚姻關係中所發生的財產必須重分配，在台灣也就是在法定財產制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問題。此外財產重分配後，財產是否必須共管，也就是經營權安排的議題。在雙方意氣相爭之下，離婚的戰線極可能重財產分割延續到未來財產的管理方式甚至於公司董事會。

贍養費應該是離婚過程中雙方爭執的焦點之一。而雙方爭執的重點除給付金額、給付時點外，K辦也常被詢問關於贍養費如何課稅的問題。畢竟，如贍養費需課稅時，稅負如何分擔恐怕又會變成雙方是否願意簽字離婚的焦點之一。此中難題還包括如何確保一方可以拿到另一方所承諾的贍養費，萬一先簽離婚協議書，對方卻未依離婚協議書內容履行給付內容又該如何自保。因此雙方爭執焦點反變成是先拿贍養費還是先簽離婚協議書。而K辦經驗裡，男女雙方在這件事裡的立場往往是截然相反的。

有關離婚贍養費所可能面臨的稅務議題在於，給付贍養費的一方可能有贈與稅，收取贍養費的他方可能須納入所得稅。關於所得稅的部分，依財政部91年所發布的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規定(註2)來看，夫妻不管是協議離婚或經由法院判決離婚，一方給付他方之財產，都不會課徵綜合所得稅。

至於贈與稅部分，依財政部89年規定(註3)，夫妻如屬兩願協議離婚，依離婚協議一方給付他方財產者，非屬贈與行為，免課徵贈與稅。但離婚給付內容已載明於離婚協議書，則該書面記載以外之給付，如主張亦屬離婚約定之給付且屬無償移轉時，應課徵贈與稅。因此，離婚協議內容將是作為是否得免課徵贈與稅的重要依據，離婚時不可不注意。另外關於判決離婚的贍養費是否有贈與稅的問題，依財政部71年的規定(註4)，認為夫妻經法院判決離婚，並判決一方應給與他方的贍養費，性質上是屬於扶養請求權，屬於所得稅法第8條所規定的其他收益，因為是所得，所以也就沒有贈與稅的問題，而依財政部91年規定對此給付不會課徵綜合所得稅。

雖然上面有關免課贈與稅及所得稅的規定極為明瞭清楚，但離婚雙方在擬定離婚協議書的過程中，雙方爭執的議題及層面常常廣而複雜，如何可以同時滿足給付金額、給付時點、時期及婚後相關權利義務分配，並在協議書內容載明清楚而可做為免相關給付所衍生的所得稅及贈與稅之書面證明文件，在實務上實是一大挑戰。

註1：2021-05-04 09:31經濟日報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2926/5431745?from=edn\\_referralnews\\_story\\_ch5588](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2926/5431745?from=edn_referralnews_story_ch5588)

註2：財政部91年4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10451253號令

註3：財政部89年12月14日台財稅第0890456320號函

註4：財政部71年8月26日台財稅第36375號函



# 稅捐展延新規定



# 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109年6月30日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影響，公告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109年6月30日

財政部1100512台財稅字第11004568860號公告

因應目前國內社區傳播風險升高，為免民眾於短時間內前往國稅局申報，因群聚可能發生疫情擴散，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第10條規定，公告全面延長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至本年6月30日。

**適用對象：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原書表上所載申報繳納期限為5月31日，將自動展延至6月30日)**

配套作業：

項目	作業期間
1.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	110年4月28日至6月30日。
2. 綜合所得稅採網路申報，有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	應於110年7月12日前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3. 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	應於110年8月2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資料得於110年7月30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 綜所稅第一批退稅期程不變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1批退稅案件，仍維持於110年7月30日退稅

### 適用對象

- 109年6月30日前網路申報者
- 109年6月30日前稅額試算線上或語音回復者
- 109年5月11日前向戶籍地國稅局以紙本申報(包括人工、二維條碼及稅額試算書面回復)的案件者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影響 稅捐繳納期限展延

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得展延申報繳納期限

財政部1100507台財稅字第11004563330號令

## 適用對象

項目	說明
1. 個人	因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2. 營業人、產製廠商、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因其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3. 扣繳義務人	因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適用稅目及展延期限

稅目	原申報繳納期限	展延期限
1.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申報繳納期間在110年5月1日至5月17日、6月1日至6月15日及7月1日至7月15日者。	分別展延至同年5月31日、6月30日及8月2日。
2. 查定課徵營業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年第1季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在110年5月1日至5月10日者</li> <li>按月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在110年5月1日至5月10日、6月1日至6月10日及7月1日至7月12日者，繳納期限。</li> </ul>	分別展延至同年5月31日、6月30日及8月2日。
3. 扣繳義務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其繳納期間在110年5月1日至5月10日、6月1日至6月10日及7月1日至7月12日者。</li> <li>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扣繳之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申報扣繳憑單，其申報期間截止日在110年8月2日以前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別展延至同年5月31日、6月30日及8月2日。</li> <li>申報繳納期限展延20日</li> </ul>

稅目	原申報繳納期限	展延期限
4. 綜所稅及營所稅	109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在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者	申報繳納期限展延至同年6月30日
5. 營所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及暫繳申報期間截止日在110年8月2日以前者	申報繳納期限展延30日
6. 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	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繳納，其中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10年8月2日以前者	申報繳納期限展延30日
7. 房屋稅	繳納期間在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者	繳納期限展延至同年6月30日

本令適用對象所列人員，於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中申報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20日

#### 應檢附證明文件

本令適用對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惟應於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擊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並繳納稅款。

#### 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完納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含展延期間)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 稅務行事曆



# 2021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原申報期限截止日為5月31日，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6月30日	所得稅
5月1日	6月30日	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原申報期限截止日為5月31日，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6月30日	所得稅
5月1日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5月31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5月31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31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5月31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31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5月31日	貨物稅
5月1日	5月31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5月31日	菸酒稅
5月1日	5月31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5月31日	營業稅
5月1日	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 2021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原申報期限截止日為5月31日，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6月30日	所得稅
5月1日	6月30日	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原申報期限截止日為5月31日，受COVID-19影響，財政部公告展延至6月30日	所得稅
6月1日	6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6月1日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K辦叢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二刷改版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隨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CRS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出版至今，國際稅務環境產生大幅度的變動，包括英屬維京群島(BVI)及開曼群島(Cayman)在歐盟反避稅的要求下，已在2018年12月分別立法，自2019年起應符合在當地有從事實質經濟活動的要求；此外，截至2019年4月底止，日本及澳洲已與台灣簽署CRS資訊交換，台灣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取得我國居民在其他國家金融帳戶資訊已是確定的事實。隨著財政部持續推展CRS，台商海外資金的匯回及認定議題也備受關注。有鑑

於此，立法院於2019年7月3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引導台商將資金匯回台灣。

為感謝讀者對本書的支持，K辦已於2019年9月修訂《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提供給各位讀者，使本書框架與內容能更完整，也讓讀者更容易掌握近年相關議題的重大變化。

作者 陳信賢 協理、楊華妃 協理  
審訂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總審訂 賴三郎 資深副總經理  
定價 480元 (優惠價430元)

###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mailto:tinachen9@kpmg.com.tw)

#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的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K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

書籍編號：K15

定價 300元(優惠價270元)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6

定價 390元(優惠價350元)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9

定價 480元(優惠價430元)

###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www.tinachen.com.tw)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mailto:tinachen9@kpmg.com.tw)







安侯建業

##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home.kpmg/tw](http://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